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定霖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113年度中金簡字第12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(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1583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被告楊定霖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8日辯論終結，惟審酌卷內資料，認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

法官 黃淑美

法官 方星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賴柏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